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

(总第 005 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9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胡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9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3 号) (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孟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 号) (7)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孟县规范涉矿企业销售管理工作方案
(孟政办发〔2022〕7 号) (14)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2〕8 号) (15)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9 号) (17)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2 号) (2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 2021——2022 年度新入库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及服务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3号)	(3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7号)	(3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项目 孟县段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8号)	(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县工业企业干部入企服务工作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19号)	(3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性 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0号)	(3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3号)	(4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 工作制度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4号)	(4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孟政办发〔2022〕25号)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7号)	(4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8号)	(4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孟县火灾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29号)	(51)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胡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永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艳红同志任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万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月新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石继珠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鸿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翟春萍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珍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保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华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毕忠瑞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林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伟同志任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乔福宏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娄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武守峰同志任县公安局路家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杰同志任县公安局牛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韩晓强同志任县公安局仙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韩永青同志任县公安局北下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敏同志任县公安局裴池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武剑同志任县公安局上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湘峰同志任县公安局梁家寨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海东同志任县公安局西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付强峰同志任县公安局西潘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锦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东梁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鹏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肖秀峰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崔林虎同志的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5日，我省吕梁市孝义市辛庄镇西沟村发生了盗采煤炭资源案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大打击我县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力度，确保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取得根本性好转，按照《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深刻汲取案件教训，坚决做到有案必查，露头就打，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全面深化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县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历史上的非法违法采矿坑点，要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彻底清理、彻底整治；对新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做到从严从快、高线处理，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该取缔的坚决予以取缔，该移送的坚

决依法移送，从严惩处涉嫌犯罪人员，形成强大震慑。

(三)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动态巡查、突击检查、举报奖励、报告查处、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监督工作全覆盖，推进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融合，“打伞破网”并举、“打财断血”齐抓，综合治理、一体推进，严厉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和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整治重点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利用洗煤厂、废旧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资源的行为；

(四)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

为;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在前期开展专项行动基础上,从即日起再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行动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乡(镇)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乡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要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乡(镇)要将排查摸底情况,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建立历史关闭、废弃矿井、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排查摸底情况由乡(镇)、村层层把关,并经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字背书,上报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对各乡(镇)排查工作同步进行督导检查,并全面梳理汇总各乡镇排查情况,形成县级问题台账,迎接市政府的督导检查。

(二)深入集中整治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

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同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采、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顶格处罚,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对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顶格处罚,依法依规进行吊证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县政府为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成立督查组,采取督导抽查和暗访突袭,切实督促各乡(镇)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三)持续深化巩固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利用两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和“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是否深挖彻查、是否存在新的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凡整治工作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发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实行党政同责,严肃处理,对村级干部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及属地发生多起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政府将持续对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整治成效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整治不到位问题,督促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佩斯 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培民 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
 吕虹林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梁平晓 县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成员:刘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冯华锐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李志瑞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小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闫帆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侯军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贾贵书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副局长
 赵彦青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成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孙俊杰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春华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培民(兼),副主任梁平晓、孙俊杰(兼)。

督查组人员组成及督查内容

1、人员组成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了督查组,督查组由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抽调本单位2-3名工作人员,分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分组如下:

秀水镇由法院负责督查,孙家庄镇由检察

院负责督查,路家村镇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督查,南娄镇由公安局负责督查,牛村镇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仙人乡由审批局负责督查,北下庄乡由人社局负责督查,苌池镇由能源局负责督查,上社镇由市场局负责督查,梁家寨乡由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督查,西烟镇由林业局负责督查,东梁乡由发改局负责督查,西潘乡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督查。

2、督查内容

县级督导组采取“听汇报、看资料、实地查”的方式进行督查检查。

(1)听取工作汇报。

听取各乡(镇)政府2021年以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整体情况汇报。重点听取近期打击非法违法井工盗采矿产资源工作情况汇报。

(2)查看相关资料

①各乡(镇)是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管”工作要求,是否存在责任悬空、监管不严、措施不落实问题;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否负起主责、是否做到第一发现人和报告人的责任,分管领导是否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行业部门是否负起监管责任,企业是否负起主体责任,是否形成紧密咬合的责任链条,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各项规定要求是否落到实处。

②各乡(镇)是否按照孟县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以“零容忍”的态度组织开展打击活动,并形成高压态势;对辖区内重点区域,敏感地带是否真正做到不漏一村、一沟、一矿,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是否建立日常巡查、联合执法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③各乡(镇)是否按照县政府要求张贴通告,是否发放宣传资料、告知书,户主是否签字,村书记(主任)是否签订承诺书,是否逐村逐沟排查。

④各乡(镇)是否建立网格化监督,是否分解细化压实监管责任,是否明确责任人,相关单位发现的相关线索是否通报属地乡(镇),乡(镇)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3)随机实地抽查

实地查看采取“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随机对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自建房、地下室、废弃厂房、车库、蔬菜大棚、养殖场、荒山、山沟,历史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有可能存在和隐藏非法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进行抽查检查。关闭矿井和历史私挖滥采坑点必须做到全覆盖。

(二)各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打击查处,查处合法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点,报告县政府,按省政府确定的取缔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厉打击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能源管理部门: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县矿山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

“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对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要排查和取得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行政审批部门:要对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企业,根据相关部门的吊销通知责令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相关变更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非法采矿用工行为进行查处,并对从事非法采矿的务工人员,要及时通报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遣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养殖场所、蔬菜大棚等设施农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巡查,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涉林行为进行及时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改部门:要做好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价格认证工作。

电力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并严肃追究用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报告属地乡(镇)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无证开采的非法坑点,接到属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拆除供电设施通知后,及时拆除一切供电设施,追查非法违法采矿供电来源及责任人。

检察院、法院:要依法从严从快追究非法违法采矿人员的法律责任。

宣传部门: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

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乡(镇)、村责任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并报告属地乡(镇)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立即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乡(镇)联合开展专项工作,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政府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

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县自然资源、公安、能源、应急、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通力合作、同向发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非法采矿的犯罪线索。公安部门要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活动,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易随环境的变化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指定划分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实时监控系统,对历史上易发、频发非法违法采矿的重点乡镇、村庄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秩序。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孟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 安置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 号

各相关乡镇,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孟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孟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省、市治沉办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县今年全面完成搬迁安置收官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

二、组织领导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一项重要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按照省、市采沉办要求,我县成立孟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拥国(县长)
副组长:王建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韩志勇(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吕海生(县政府办公室主持工作的副主任)
李华青(县发改局局长)
张 峰(县工信局局长)
郑陆星(县人社局局长)
王培明(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副局长)

张俊虎(县住建局局长)
闫东慧(县水利局局长)
刘继红(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志强(县林业局局长)
张东升(县文旅局局长)
李君毅(县能源局局长)
张瑞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荣 峰(秀水镇镇长)
翟清华(孙家庄镇镇长)
李锐红(路家村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吕宜斌(牛村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和督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华青兼任。

下设搬迁安置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华青兼任,负责指导各乡镇制定搬迁安置方案及房屋产权核实工作。

下设项目建设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俊虎兼任,负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工作。

各相关镇政府同时成立采煤沉陷区治理

搬迁安置专班,围绕目标任务,聚焦责任落实、政策宣传、信访维稳、要素保障、项目推进等关键重点,确保“两个协议”签订、住房建设统筹推进,齐头并进。

三、进度安排

南娄镇 2022 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镇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长由镇长李海云担任,成员由分管副镇长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下设项目建设和搬迁专班负责具体推进事宜。

(一)旋坪村项目建设

1.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剩余工程量包括小区道路、配套管网及其他必备附属设施。

2.以 2022 年 10 月底,达到入住条件为目标,工期倒排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完成安置房建设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完成小区配套管网建设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3.保障措施

3.1.组织措施

成立项目建设专班,以分管领导为工程进度计划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专班主干力量为核心成员。

组 长:李瑞中

副 组 长:闫瑞明

组 员:王卫平 史根怀 史利浩

值班电话:0353-8053001

3.2.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倒排工期计划的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

(1)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关键工期要严格控制,将总工期控制列为主要责任目标之一,充分行使其指挥、协调的职能。

(2)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各工种设立专职工长,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立专业工长责任制,并签定责任书,对管理人员进行明确的分工,把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让每个管理人员明

确质量、工期目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业绩与经济效益挂钩,赏罚分明。

3.3 技术保证措施

(1)做好施工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工作,在认真熟悉图纸、技术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核实各种材料需用,彻底杜绝停工待料现象发生。

(2)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不浪费投资的原则下,根据工期要求和施工情况,会同设计、监理、甲方一道,采取灵活、可行的技术措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3)项目建设专班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如有偏差、滞后,要查明原因,进行纠偏、调整,确保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主材供应保证措施

项目建设专班要安排专人负责钢筋、水泥等原材的采购工作,安排主材采购专项资金,保证主材供应按需进行。

5.机械设备、施工队伍保证措施

5.1 项目现场现有机械设备:挖机 3 台,运输汽车 8 台,搅拌设备 4 台,塔吊 1 台。

5.2 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二)旋坪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计划

1.该村涉及搬迁户数为 240 户 608 人。

2.以 2022 年 10 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旧房评估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动员搬迁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搬迁方案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完成搬迁方案公示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完成评估结果公示

202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协议签订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搬迁专班，以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村两级主干为核心成员。

组长:闫瑞明

副组长:梁良书

组员:史根怀 史利浩 王晓东

电话:15303535059

3.2 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攻坚战。

牛村镇 2022 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镇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长由镇长吕宜斌担任，成员由分管副镇长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下设项目建设和搬迁专班负责具体推进事宜。

(一)牛家村项目建设

1.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剩余工程量包括小区道路、配套管网及其他必备附属设施。

2.以 2022 年 10 月底，达到入住条件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完成小区道路建设

2022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完成小区配套管网建设

2022 年 5 月 1 日—10 月 30 日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项目建设专班，以分管领导为工程进度计划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专班主干力量为核心成员。

组长:李龙飞

副组长:侯宇辉

组员:卢斌

值班电话:0353—8081132

3.2 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倒排工期计划的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

3.2.1 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关键工期，将总工期控制列为主要责任目标之一，充分行使其指

挥、协调的职能。

3.2.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各工种设立专职工长，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立专业工长责任制，并签定责任书，对管理人员进行明确的分工，把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让每个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工期目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业绩与经济效益挂钩，赏罚分明。

3.2.3 技术保证措施

做好施工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工作，在认真熟悉图纸、技术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核实各种材料需用，彻底杜绝停工待料现象发生。

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不浪费投资的原则下，根据工期要求和施工情况，会同设计、监理、甲方一道采取灵活、可行的技术措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项目建设专班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如有偏差、滞后问题，要立即查明原因并进行纠偏、调整，确保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主材供应保证措施

在项目建设专班安排专人负责钢筋、水泥等原材的采购工作，安排主材采购专项资金，保证主材供应按需进行。

5.机械设备、施工队伍保证措施

5.1 项目现场现有机械设备:挖机 1 台、运输汽车 3 台、搅拌设备 1 台。

5.2 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二)牛家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计划

1.该村涉及搬迁户数为 326 户，716 人。

2.以 2022 年 10 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完成旧房评估工作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完成评估结果公示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30 日完成搬迁方案制定

2022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完成搬迁方案公示

2022 年 5 月 8 日—8 月 30 日完成动员搬

迁工作

2022年9月1日—10月30日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3.保障措施

3.1组织措施

成立搬迁安置专班,以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村两级主干为核心成员。

组 长:崔俊杰

副组长:赵 琪 王全贵

组 员:赵彩萍 牛晋华 牛亮英

电 话:0353—8081132

3.2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攻坚战。

3.3资金筹措,一方面与企业进行沟通协商,另一方面向政府申请政策支持。

秀水镇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镇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长由镇长荣峰担任,成员由分管副镇长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下设项目建设和搬迁专班负责具体推进事宜。

(一)大横沟村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剩余工程量包括安置房8栋主体,小区道路、配套管网及其他必备附属设施。

2.以2022年10月底,达到入住条件为目标,工期倒排如下:

2022年3月1日—6月30日完成安置房建设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完成小区道路建设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完成小区配套管网建设

2022年3月1日—8月31日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3.保障措施

3.1组织措施

成立项目建设专班,以分管领导为工程进度计划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专班主干力量为

核心成员。

组 长:荣 峰

副 组 长:郝向东

组 员:庞东元 梁军伟 李丽芳

值班电话:0353—8083124

3.2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倒排工期计划的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

3.2.1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关键工期要严格控制,将总工期控制列为主要责任目标之一,充分行使其指挥、协调的职能。

3.2.2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各工种设立专职工长,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立专业工长责任制,并签定责任书,对管理人员进行明确的分工,把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让每个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工期目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业绩与经济效益挂钩,赏罚分明。

3.2.3技术保证措施

做好施工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工作,在认真熟悉图纸、技术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核实各种材料需用,彻底杜绝停工待料现象发生。

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不浪费投资的原则下,根据工期要求和施工情况,会同设计、监理、甲方一道,采取灵活、可行的技术措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项目建设专班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如有偏差、滞后,要查明原因,进行纠偏、调整,确保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主材供应保证措施

在项目建设专班安排专人负责钢筋、水泥等原材的采购工作,安排主材采购专项资金,保证主材供应按需进行。

5.机械设备、施工队伍保证措施

5.1项目现场现有机械设备:挖机3台,运输汽车8台,搅拌设备4台,塔吊4台,铲车4台。

5.2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二)大横沟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计划

1.该村涉及搬迁户数为329户990人。

2.以2022年10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完成旧房评估

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完成动员搬迁

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完成搬迁方案

2022年9月1日—9月15日完成搬迁方案公示

2022年9月15日—9月30日完成评估结果公示

2022年10月1日—10月31日完成协议签订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搬迁安置专班,以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村两级主干为核心成员。

组长:郝向东

副组长:孙俊峰

组员:李丽芳 石命山 杨文生

电话:13834285515

3.2 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攻坚战。

(三)北庄村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搬迁计划

1.该村涉及及搬迁户数为695户,1800人。

2.以2022年10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年1月10日—1月30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搬迁安置方案完成旧房评估。

2022年2月10日—2月20日广泛宣传动员村民做好搬迁前期工作,并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完成动员搬迁工作。

2022年2月20日—2月28日完成出台搬迁方案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日—3月16日完成搬迁方案公示。

2022年3月18日—5月20日完成评估

结果公示。

2022年5月21日—7月20日完成与村民搬迁安置协议。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搬迁安置领导小组,以分管领导为工程进度计划第一责任人,项目搬迁安置领导小组主干力量为核心成员。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攻坚战。

组长:郝向东

副组长:韩继伟 马润生

组员:马再兴 李汉东

值班电话:8083124

3.2 搬迁安置尚有资金缺口申请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盘活旧村土地入市并全额返还出让金,从而保障搬迁安置资金到位。

路家村镇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镇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长由镇长李锐红担任,成员由分管副镇长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下设项目建设和搬迁专班负责具体推进事宜。

(一)阳光小区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剩余工程量包括安置房八栋主体,小区道路、配套管网及其他必备附属设施。

2.以2022年7月底,达到入住条件为目标,工期倒排如下:

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安置房建设。

2022年7月30日完成小区道路建设、小区配套管网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清城、大黄沟、庄只上、西沟的安置方案制定。

2022年10月30日交付新房钥匙。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项目建设专班,镇长为工程进度计划第一责任人。

3.2 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倒排工期计划

的实施,负责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关键工期要严格控制,将总工期控制列为主要责任目标之一,充分行使其指挥、协调的职能,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二)皇后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计划

1.该村涉及搬迁户数为 253 户 608 人。

2.以 2022 年 4 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计划如下: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旧房评估及结果公示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搬迁方案制定及公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签订

3.保障措施

成立搬迁安置专班,镇长负总责,包片领导具体负责。专班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安置攻坚战。

孙家庄镇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方案

镇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督导推进专班,组长由书记韩安昌、镇长翟清华担任,成员由分管副镇长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下设项目建设和搬迁专班负责具体推进事宜。

(一)西崖底村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剩余工程量包括安置房 5 栋主体,1 栋服务楼,小区道路、配套管网及其他必备附属设施。

2.工期安排

以 2022 年 10 月底搬迁入住为目标,工期倒排如下:

2.1 西崖底村搬迁安置房 A 区:

2022 年 3 月 15 日——7 月 30 日完成安置房建设

2022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完成小区道路建设

2022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完成小区配套管网建设

202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31 日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2.2 西崖底村搬迁安置房 B 区:

2022 年 3 月 15 日—8 月 30 日完成安置房建设

2022 年 5 月 15 日—9 月 30 日完成小区道路建设

2022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完成小区配套管网建设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西崖底村搬迁安置项目建设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赵建生

副 组 长:吴晓栋

组 员:房春生 吴新宅 王全珠

值班电话:0353-8083312

3.2 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倒排工期计划的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

3.2.1 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关键工期要严格控制,将总工期控制列为主要责任目标之一,充分行使其指挥、协调的职能。

3.2.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各工种设立专职工长,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立专业工长责任制,并签定责任书,对管理人员进行明确的分工,把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让每个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工期目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业绩与经济效益挂钩,赏罚分明。

3.技术保证措施

3.1 做好施工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工作,在认真熟悉图纸、技术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核实各种材料需用,彻底杜绝停工待料现象发生。

3.2 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不浪费投资的原则下,根据工期要求和施工情况,会同设计、监理、甲方一道,采取灵活、可行的技术措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3.3 项目建设专班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

踪统计,如有偏差、滞后,查明原因,进行纠偏、调整,确保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主材供应保障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钢筋、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安排主材采购专项资金,保证主材供应按需进行。

5.机械设备、施工队伍保障措施

5.1 项目现场现有机械设备:挖机 2 台,运输汽车 8 台,搅拌设备 2 台,塔吊 8 台。

5.2 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0 名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

6.资金保障

6.1 西崖底村搬迁安置房 A 区启动资金:1000 万元

6.2 西崖底村搬迁安置房 B 区启动资金:800 万元

(二)西崖底村搬迁安置计划

1.该村涉及搬迁户数为 343 户,860 人。

2.以 2022 年 10 月底签订新房安置和旧房拆除协议为目标,倒排工期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完成旧房评估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完成动员搬迁

2022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完成搬迁方案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完成搬迁方案公示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评估结果公示

2022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协议签订

3.保障措施

3.1 组织措施

成立西崖底村搬迁安置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吴晓栋

副 组 长:赵建生

组 员:张秋萍 张五剑 崔晓春
韩彦红 梁晓敏 王全珠

值班电话:0353-8083312

负责项目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跟踪。紧紧围绕倒排工期计划,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坚决打好搬迁攻坚战。

4.资金筹措:申请县政府同意将西崖底旧村拆迁后的土地出让金全部返还,以解决安置房建设和旧村拆迁补偿资金缺口。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艰巨性,全力以赴、用心用情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一是认清工作形势。各乡镇要树立危机意识、提高专业意识、增强协作意识、强化统筹意识,清醒认识搬迁安置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好措施落实,集中力量抓好项目建设、搬迁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

二是优化施工组织。瞄准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搬迁安置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细化赶工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统筹推进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工程项目要素保障工作,高效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提出的各类问题,合力推进搬迁安置工作。

四要强化过程监督。按照县委县政府倒排工期的时间要求,加大督查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施策,快速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在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搬迁安置各项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孟县规范涉矿企业销售管理工作方案

孟政办发〔2022〕7号

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矿企业销售管理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08号)要求,为了实现我县“保量、保价、保税”三大核心目标,建立监测系统抓销量、销售公司明价格、各部门协同保税收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完善涉矿企业销售管理体制机制,以建设销售信息监测系统为抓手,以提升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和供给质量为依托,全面构建涉矿行业“标准统一、精准监控、科学调度”的信息管理体系,确保全县煤炭产值、税收应统尽统、应缴尽缴。

二、组织领导

为了保障全县涉矿企业销售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涉矿企业销售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拥国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建源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永进	副县长
成 员:	韩志勇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张 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培明	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计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王洪亮	县税务局局长
	辛 圣	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智华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山西越霄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县数智城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建忠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龙峰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总经理

侯传付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孟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李君毅兼任,负责督促涉煤企业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及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

三、职责分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督管理和销售管理工作;孟县财政局负责平台建设及日常管理资金保障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辆超载超限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全县非煤矿山企业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县税务局负责涉矿企业税收方面相关工作;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监控平台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煤矿产、运、销管理;孟县数智城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县级监控平台建设;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所属煤矿产、运、销管理;各涉矿企业负责配合第三方建立本企业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全县正常生产的煤矿、洗选(储)煤矿、非煤矿山等涉矿企业,要建立公路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整合涉矿企业原有的销售终端监测系统,在承运车辆出入口、磅道、磅房分

别安装 AI 监控摄像头、磅秤数据采集终端,全天候、自动化采集汇总所有进出货运车辆的车牌、车型、轴数、空(重)车重量等信息,实现防逃逸抓拍对比分析和实时预警、企业称重计量信息比对等功能,并与县级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二)在涉矿企业设置隔离墩、限高杆,确保生产企业仅保留一条进出货运通道,做到源头企业货物进出厂过磅全覆盖、销量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全覆盖。

(三)建立涉矿企业销售信息采集县级监控平台,实现对辖区内各企业运行数据的监管,具备统一汇总、分析、研判,以及数据实时传输共享等功能。

(四)为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规范煤矿附属洗选厂经营管理,推动辖区内所有煤矿的附属洗选煤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单独核算。

(五)加强对煤炭销售环节的规范管理,属地煤矿企业要减少中间销售环节,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原则上不得与上级主体公司进行低于市场价的关联交易,保证地方税费应收尽收。

(六)涉矿企业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县级监控平台建设和附属洗煤厂单独上规三项

工作要同步开展,并于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实现一套系统搞监测、一条通道搞监控、一个专班搞监管的“三个一”工作目标。

(七)工信局是规范涉矿企业销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企业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和附属洗煤厂单独上规工作,工作开展后相关企业税收增量部分归属县财政,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税务部门制定。

(八)县直部门要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督促企业高质量完成监测系统建设和洗煤厂单独上规工作,并对销售环节开展专项督导稽查。对不按标准要求建设、工作进度迟缓、低价销售煤炭产品等情况,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各部门要按照监测系统参考标准(见附件)要求,积极推进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

附件:销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参考标准(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孟县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发展我县互联网物流平台,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道路运输与互联网整合协调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搭建物流新基建,带动全县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依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市县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税发〔2019〕95号)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6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县注册落户,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货运数字产业园运营平台公司。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政策

1.关于省级财政贡献部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财政贡献省级增量部分(2021年至2025年,财政贡献省级增量部分以2019年财政贡献省级为基数)全额奖励,省级财政部门奖励资金到位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2.关于市级财政贡献部分。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6号)执行,市级财政部门奖励资金到位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3.县财政将全县新注册落户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增量部分(2022年至2026年,财政贡献县级增量部分以2019年财政贡献县级为基数)全额奖励。县级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至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按月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一期。

4.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后,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县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5.县财政对全县新注册落户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在场所租赁、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扶持。

6.省、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按照省、市文件执行,县级财政奖补政策执行至2026年,2027年以后政策另行研究决定。

(二)税务服务

1.优化税务服务,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

2.深入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教育服务,规范涉税行为,提升税收服务质效。

3.及时汇总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纳税情况,向经开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共享数据。

(三)运输服务

1.简化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审批流程,快审快办完成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

2.交通运输部门深入研究政策,掌握平台运行规则,积极对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平台建设、系统对接等方面提供服务。

三、相关支持服务

(一)工信部门、商务部门大力宣传、积极服务工商企业入驻互联网物流平台,通过平台发布货源,结算运费。

(二)发改、工信、交通、商务、统计等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物流平台对接工商企业,将平台经济的发展与工商企业的发展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共建共享、良性互动的经济运行格局。

(三)工信、交通、环保、商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电动新能源货车、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污染、高排放的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在平台注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绿色交通运输。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协调推进

发改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促,交通、工信、财政、税务、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工作联动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互联网物流平台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加快政策落地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我县互联网物流平台健康发展,尽快取得实效。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救助体系,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并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救人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制度,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做出快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组织体系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二)应急领导机构

1.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县经济信息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增加)。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承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本辖县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3.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县政府“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协助做好清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涉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台政策指导,对台联系和台湾媒体采访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县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住建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

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商务局: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A级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县应急局: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支持等,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鉴定工作。

县供销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直属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三)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6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乡镇指挥部相关人员参加。

1.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

职责: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置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2.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职责: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民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5.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涉台时包括县台办。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6.专家组

牵头单位: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职责: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监测和预警

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测,重点监测农产品中甲胺磷等禁限用高毒农药。

(二)事故分级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两级:

1.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跨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上(含5人)20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4)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较大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

2.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上列情形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乡镇,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确定事故级别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地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及评估,确定事故级别。并报告上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通报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事故级别的确定根据本预案3.2的规定执行。

2.分级启动预案

事故级别确定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接受上一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县农业农村局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报告内容与时限要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地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接到报告后1小时向上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初次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包括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

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

应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应包括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三)先期处置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在按规定上报同时,必须快速反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先行处置,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迅速控制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危害。

(四)分级响应

1.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响应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并按照《阳泉市孟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2.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响应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指挥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积极指导、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理工作。

(五)指挥与协调

1.设立现场指挥部

县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响应级别,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对于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迅速报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接受工作指导。

现场指挥部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立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指挥决策的科学性。

2.启动工作小组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组要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全力协助事故处置。

3.开展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处理组要及时赶赴事故发生地,尽快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追查引起事故的农产品来源、去向,对有关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包括禁售、销毁、暂停采收等),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

(六)信息发布

1.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按规定报告并发布信息。

2.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非本县生产的农产品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生产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本县可疑农产品流到外地,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流向地的政府有关部门。

3.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每日向上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情况,重要信息必须立即报告。

(七)应急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启相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根据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要在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如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协助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二)调查与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应急处置队伍,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高效。

(二)财力和物资保障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资金,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把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通信保障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建立通信联系,实现上下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与专业技术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

(四)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队伍以及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工作管理模式等技术的研究,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建立应急技术支持体系。

建立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工作中的参谋、咨询和指导作用。

七、监督管理

(一)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二)宣教培训

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肓,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责任追究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 2.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 3.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 4.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孟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阳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阳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粮食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4.4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粮食应急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行动、合

力应对,及时消除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孟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孟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农发行孟县支行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指导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2)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全面了解和掌握粮食应急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审批和下达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相关政策措施。

(4)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5)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6)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成员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2)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6)负责《孟县粮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7)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9)完成县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对启动粮食应急响应的事件进行网络舆情监测,有效监控、及时防范网络谣言。按照县指挥部统一口径,开展网络舆情引导调控工作。

(2)县人武部:组织所属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调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工信局:做好运力调度,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的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5)县公安局: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按照市政府

下发的《阳泉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粮食应急突发事件中造谣传谣违法行为。

(6)县财政局: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7)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8)县农业农村局: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9)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查处粮油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1)县商务局:做好市场应急状态下的粮油供应工作。

(12)县能源局:协调电力保障工作。

(13)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测信息,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天气情况,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发布。

(14)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和社会关切。

(15)农发行孟县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3个应急工作组。

2.4.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路段、农发行孟县支行

主要职责:

(1)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3)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4)组织应急粮源进口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

(5)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

(6)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7)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8)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9)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农发行孟县支行

主要职责:

(1)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5)协调保障应急粮食加工电力需求。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2.4.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涉及粮食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4.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农发行孟县支行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警报,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总指挥,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全县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乡镇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

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2)必要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县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3)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10)执行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Ⅱ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县内 10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乡镇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

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乡镇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3)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事发地的乡镇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支援。

4.4 Ⅲ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县内7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乡镇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地乡镇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乡镇要立即向县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同时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事态紧急时,县人民政府可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

接到事发乡镇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

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结束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搞好粮食产销衔接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6〕13号),落实县级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孟县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5-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面粉、大米)

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会同商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

(4)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全县粮食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市、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4.2 县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

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县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附件:

1. 孟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2. 孟县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3. 孟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1—2022 年度新入库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
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 2021—2022 年度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

孟县 2021—2022 年度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
餐饮及服务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为鼓励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优质企业上规入统,经研究决定对 2021-2022 年度限下升限上的批零、住餐企业以及规下转规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执行单位

奖励工作由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共同完成。

二、奖励范围及其标准

1.奖励范围: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新加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能保证下一年度正常报表的批零住餐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单位。以及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入库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具体达限达标标准:

(1)批发零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2)住宿餐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3)服务业达标标准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2.奖励标准:符合奖励标准的批发企业、零售业企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按照阳泉市统计局、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号)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政府再给予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县政府决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预算

奖励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发放办法

对符合(阳统字〔2018〕58号)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新入库企业,2021年入库,2022年审核、发放。对2022年新开业企业达限达标入库,2022年年内审核、发放。

五、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孟县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孟县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

为进一步畅通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渠道,搭建精准化、便捷化、常态化政银企合作平台,实现银企共赢发展,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为我县快速转型发展保驾护航,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要求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搭台、市场运作、银企双赢”总体要求,以及我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市场主体倍增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安排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我县重点项目、农业产业项目及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推动有

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单位和金融企业有效对接,实现融资需求和金融产品精准匹配,搭建高效融资对接平台,完善融资需求精准推送机制,拓展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专项渠道,探索创新融资贷款模式,着力破解资金供应与融资需求不匹配的难题,实现融资资金快速、精准、稳固、充足输送到位。

二、机制运行

(一) 建立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报送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完善的项目建设和企业融

资需求数据库。

对全县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和企业及时统计入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概况、项目市场分析、项目资金需求),及时递补、靶向跟踪、优化服务,实现融资需求数据库的科学监测和动态管理。

工作要求:县发改局要及时掌握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及时滚动充实全县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数据库;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定期掌握本行业领域企业融资需求,更新企业融资需求库;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定期汇总梳理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规模,研判融资需求形势,与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对接,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出推进项目和企业融资工作建议。

(二)建立企业获得信贷工作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便捷高效的企业融资模式。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精准与企业对接融资需求,进一步优化办贷流程,简化办贷手续,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确保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投放稳步增长。

工作要求:加强金融有效供给,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人民银行孟县支行、孟县银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等环节流程,整合简化信贷申报材料,进一步提高审贷获得率和便捷度。

(三)建立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联审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成熟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清单。

按照政府投资类和产业投资类项目,精准审核重点项目单位的融资资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用地情况、环境容量情况、能耗情况等),深入分析、精准把控、科学界定,确保形成较为成熟、方向明确的重点项目融资清单。

工作要求: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审核政府投资类项目预算审核的准确性,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审核企业投资类项目的前期手续完备性,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审核建设项目用地合法性,县能源局配合审核项目单位能耗合法性,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前出具环境容量意见并在融资需求

联审中配合审核项目环境容量合法性。

(四)建立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推送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流畅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链条式服务管理体系。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和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定期将成熟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推送至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按照项目类别、企业需求分发至相关对口金融企业,金融企业按照自身融资产品进行精准授信,建立一对一服务保障举措。

工作要求:金融企业要确保对条件成熟、资质符合的项目和企业第一时间发放贷款,对资质良好、预计能够形成融资的项目和企业第一时间提出融资方案,对目前条件还不成熟的项目和企业需求第一时间提出完善和提升建议。同时,汇总报送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相关贷款发放情况,提出重点项目和企业后续跟进服务的相关举措建议。

(五)建立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反馈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丰富的金融机构融资产品数据库。

以融资产品进行精细化、定制化为方向,不断丰富融资产品种类(产品种类、目标单位、贷款条件、使用领域、申报流程、产品特点等),将结构化、组合型各类融资产品及时入库,进行重点推介宣传,并定期反馈有融资需求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进行快速精准匹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工作要求: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要及时跟踪政策导向,协调金融机构挖掘自身优势资源,拓宽贷款设计思路,形成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融资产品,充实融资产品数据库,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有融资需求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

(六)建立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后评价机制

工作目标:形成年度金融机构对全县经济发展支持总体情况的报告。据此进一步研究深化政银企精准合作机制,给予相关金融机构工作支持。

工作要求: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要按年度

报告各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情况,对全县项目建设和企业的支持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政府部门加强统筹配合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统筹推进,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对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力度。

(二)银行机构确保及时授信

金融机构要加快审核重点项目单位和企业的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要快速发放贷款,指导对资质良好、预计能够形成融资的项目和企业

纳入跟踪服务范围,确保形成良好融资示范效应,为破解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融资难题提供支撑。

(三)项目单位和企业承诺诚实守信

重点工程项目单位和需求企业要做好项目情况、企业概况、发展方向、投资计划和融资需求等真实有效的信息推介;做好融资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办理相应手续。要坚持诚信经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载明条款按期履行还款责任。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项目 孟县段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8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孟县段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孟县段 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圆满完成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孟县境内各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任务,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有效维护被征地区、产权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阳调组〔2021〕1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及县内的补偿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龙华口调水工程孟县征迁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项目孟县段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协调配合各乡镇政府和有关产权单位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并负责相关费用审核以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等工作。

(二)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补偿范围、标准及用地审批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征用林地的审批和征地拆迁范围内林木、林地的认定、清点丈量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征地拆迁范围内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乡镇政府和被征地村委会负责辖区内的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协调配合以及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征地拆迁中涉及的水利、住建、农业、供电、通讯、文物等部门,按照行业职责和工作任务,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促进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乡镇政府和被征地村委会要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妥善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设置障碍,干扰施工。

二、征地拆迁范围

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内所有土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坟墓及附着物,以及涉及交通、公路、铁路、电力、通讯、燃气、供水和文物等地上、地下所有设施迁改。

三、征地补偿原则

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补偿有据。

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期限

全部征迁工作期限均以征迁公告公布的期限为准。

五、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乡镇政府协助所辖村对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林木、土地等进行产权确认、丈量、造册登记,进行补偿确认。

1.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以调查登记现场实测面积为准,占地面积以土地权属证件登记面积为准,被征地拆迁人签字确认补偿登记结果。

2.被拆迁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可以通过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现场影像资料进行登记,作为征地拆迁补偿的依据。

3.对历史形成的未经审批确权的建筑,被认定为合理的建筑应当对建筑的价值给予补偿登记,但对于占用的土地使用价值原则上不予补偿登记。

4.对于违章建筑及经政府或经政府批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补偿过的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5.对于权属关系有争议、所有权人不明确及其它特殊情况的房屋、土地、林木等,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征地拆迁补偿的价格确定

1.征收耕地、林地、树木苗木、坟墓价格的确定

(1)土地补偿标准(详见附表1)

永久征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执行,(施工占地剩余边角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2)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详见附表2)

临时征用耕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文件精神,按影响种植占用实际年份再增加1年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并且恢复耕种条件。

(3)青苗和树木苗木补偿标准(详见附表3、4)

青苗和树木补偿包括短期作物、多年生作物、经济树木、苗圃、药材等,参照县内其它重点工程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对于面积较大的经济林、木材林及其它附属物则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一次性补偿。

(4)坟墓补偿标准

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坟墓迁移,明坟按4000元/座的标准补偿,两个以上的棺材每个加1000元,不含两个。暗坟按2000元/座标准补偿。按协议规定时间搬迁完成的,给予个人500元/座奖励,所属村集体500元/座的补助,用于协调解决迁坟用地。逾期没有迁移的视作无主坟墓,无主坟墓按规定标准由村集体负责迁移。

2.对于房屋、民用设施、附着物等建筑物、构筑物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标准确认的价格进行补偿。

(1)评估中介机构在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择优选择确定。

(2)征地拆迁范围内初步评估报告公示5日,被拆迁人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可由评估机构进行解释说明。公示期满评估机构应向

县有关部门出具拆迁评估报告,项目法人应及时通知乡(镇)政府向被拆迁人转交评估报告。

(3)被拆迁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5日内向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机构应在收到复核报告5日内进行复核。对原评估结果无变更的,书面告知被拆迁人复核意见;对原评估结果有变更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4)被拆迁人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专业机构进行仲裁作出行政决定。

(5)被拆迁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要及时向乡镇政府提供报告,乡镇政府按相关规定执行。

3.搬迁与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1)搬迁费按住宅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支付搬迁费4元/m²(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下同),按1次计算,临时安置费补贴每月5元/m²,按6个月计。大型机器设备的搬迁补助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拆迁从事商业经营的房屋,一次性补助停产停业损失100元/m²。

(3)畜禽类房舍建筑按150-260元/m²进行补偿,按3元/月/平方米一次性支付三个月临时安置补助,按4元/平方米支付一次性搬迁补助。

4.专项项目补偿标准

(1)工程建设沿线需迁建、恢复的交通、公路、铁路、电力、通讯、铁塔、燃气、供水和文物等专项设施按原规模、原标准、原功能的原则进行复建。

(2)扩大规模,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相关单位自行解决。

(3)线杆占地补偿标准

电力:单根电杆补偿300元,每条拉线补偿200元;

通讯:单根电杆补偿200元,每条拉线补偿100元;

塔基按实际占地面积进行补偿。

(4)专项设施的迁移和恢复,由产权单位自行限期拆除或迁移,所需费用由各产权单位

提出预算,经征迁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补偿。

六、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一)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由被拆迁人与县相关单位、乡镇政府、村委共同履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的签字手续。

(二)在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同时,被拆迁人应同时交回原有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报权属登记部门注销、临时征占土地的占地证、林权证除外。

(三)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后,搬迁户应在半个月内存迁完毕,所属乡镇政府应在腾空房屋后立即结清补偿费用。

(四)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后,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提起诉讼,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被拆迁的房屋建筑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积极配合签定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主体建筑面积50元/m²给予奖励。

(六)对各乡镇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征迁任务的,征迁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实绩,年终给予5-10万元奖励。

(七)其它不可预见的有关事项根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一)广泛宣传,充分发动群众。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要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使沿线群众了解政策和工作情况,打消借征地拆迁图利的思想。对少数无理取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领导,积极统筹协调。征地拆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及时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不推诿、不上交,不激化矛盾。要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不得强行承揽工程,确保不发生阻工和上访事件。

(三)严格程序,把握政策标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丈量和清点征迁物,并按规

定程序建立完善的档案。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要确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既要维护群众利益,又不得为了息事宁人而乱开口子、乱许愿,或擅自提高标准进行补偿,损害建设单位的利益。

附件:

- 1.永久征地补偿标准(略)
- 2.孟县征地区片统一年产值标准(略)
- 3.青苗(生产)补偿标准(略)
- 4.树木和苗木补偿标准(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全县工业企业干部入企 服务工作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促发展、惠民生各项政策落地,确保今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县委经济工作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县级重点服务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乡(镇)负责服务属地工业企业全覆盖。

二、服务内容

深入企业,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及其重大意义,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涉企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一)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各乡镇、各部门、各入企小组要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办公、实情调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熟悉企业基本情况,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能源保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等情况,准确定位,理清思路,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制定发展工作计划。

(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深入分析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寻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办法、途径和举措,为企业发展分忧解难、出谋献策。引导市场主体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理性感知省内外经济走向,增强推动发展、战胜困难的信心,尽快开工复工、实现稳产增产。企业提出的重要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给予答复。对一时难以解决或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提出合理建议。需要多家单位协调处理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县领导小组研究。

(三)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分类施策,对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引导其开足马力生产,提高运行质量;对成长性好的新兴企业和项目,实施一对一、面对面的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对低产值企业,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带政策带服务入企。重点宣讲解读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鼓励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宣传县委、县政府关心企业,扶持企业的举措,坚定企业破解难题、转型升级的决心。

三、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入企服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成立孟县工业企业干部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综合协调解决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王拥国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任 敏 副县长
成员单位:韩志勇 县政协副主席
县财政局局长
李华青 县发改局局长
王玉红 县教科局局长
张 峰 县工信局局长
王永斌 县司法局局长
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崔计文 县交通局局长
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智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王洪亮 县税务局局长
苏建斌 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涯滨 人民银行孟县支行行长
各金融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张峰兼任,副主任刘玉泉(县工信局副局长)。主要负责指导入企服务工作日常综合协调,编印宣传手册,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汇总上报工作动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入企工作方案,开展本乡(镇)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工作,向所属工业企业全部派驻特派员。

四、入企服务小组

第一组:

组 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翟清华 孙家庄镇镇长
吕宜斌 牛村镇镇长
付 亮 仙人乡乡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联络员:郭 锐 18435371888

服务乡镇:孙家庄镇、牛村镇、仙人乡

服务企业:山西圣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孟县丽昌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孟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诺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孟县阳升洁煤运销有限公司、孟县钰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锦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明远耐火材料厂

第二组:

组 长: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李小军 秀水镇镇长

杨瑞星 苌池镇镇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人行孟县支行

联络员:王金国 13303534599

服务乡镇:秀水镇、苌池镇

服务企业:孟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山西顺通鼎新砼业有限公司、孟县蒙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孟县远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孟县凯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孟县正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孟供热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组:

组 长: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李锐红 路家村镇镇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络员:李忠林 15386739022

服务乡镇:路家村镇

服务企业:孟县中焦洗煤有限公司、孟县兴通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山西圣天宝物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瑞嘉洗煤有限公司、阳泉市合瑞源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山西世盛志恒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孟县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第四组:

组 长:张爱军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李海云 南娄镇镇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农商银行

联 络 员:周志敏 13383535665

服务乡镇:南娄镇

服务企业: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孟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孟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孟县金刚玉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山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孟县秀南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辰通煤业有限公司、阳泉二景和谐煤业有限公司、阳泉上社晋玉煤业有限公司、上社二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孟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大贤坑口洗煤有限公司、孟县瀚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禄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组:

组 长:任 敏 副县长

副 组 长:任雅琴 东梁乡乡长

罗鹏飞 西烟镇镇长

成员单位:县人社局、县能源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 络 员:杨文生 13134635915

服务乡镇:东梁乡、西烟镇

服务企业: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孟县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孟县粤电鑫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孟县康泰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五、时间安排

2022年2月14日开始至3月6日结束。

六、服务要求

(一)强化运行调度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入企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县级入企服务小组直接与各乡(镇)进行工作对接,涉及县级层面的问题,直接交由县级解决,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涉及市级层面的问题,由县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报市服务企业办公室协调解决。

(二)强化一线工作制度。各入企服务小组要合理安排入企时间,主动与服务乡(镇)和企业联系对接,积极深入企业一线,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三)强化工作督办制度。强化督查督办,针对企业反映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聚焦企业问题,落实解决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对于认识不到位、工作不配合甚至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对,影响工作任务落实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四)强化“周报告”制度。各入企服务小组、各乡(镇)要认真填写入企服务问题清单,并编写工作动态,每周汇总上报县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安全和后勤保障。入企服务期间,各入企服务小组要认真做好消毒、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083349

联系人:王金国、侯杰

电子邮箱:yxjxxhj@163.com

附件:孟县工业企业入企服务问题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0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性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孟县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性措施实施方案

为全面彻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以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性措施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1〕117号)文件要求,2022年7月底前,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要完成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and 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三项措施,结合居民用户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我县燃气用户情况

目前,我县居民管道燃气为天然气,经排查统计,全县需实施“三项强制措施”的既有用户总数为50000户。

二、组织实施

目前,国内生产的灶前燃气安全阀门共两种,分别为自闭阀和定时阀,根据我县实际使用情况,经省内专家论证,明确我县天然气用户使用自闭阀、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通用。

(一)三项强制措施中,安装灶前燃气自闭

阀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由县政府牵头,委托住建局按照市级确定的财审价格(自闭阀95元/个、软管85元/个)作为拦标价集中采购材料;按照市城管局安排,由其统一委托代理公司进行招标。

(二)县住建局与中标供货商分别签订合同,并由建科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安装任务,在入户安装过程中,督促居民用户自行更换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三、资金保障

(一)按照市级确定的财审价格,更换天然气用户自闭阀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材料费为180元/户(阀门95元、软管85元),全县燃气用户约50000户,约合计约为9000000元,两项材料的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二)统一组织,分期分批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和灶具连接不锈钢波纹管。入户安装费用由建科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入户安装费用不得向居民用户转嫁。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企业要在我县建立常设机构,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安装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

质量问题由建科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督促供货商免费上门服务。

(二) 中标企业不得销售安装非本项目中标品牌、规格、型号以外的产品,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改造内容无关的业务。

(三) 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销售网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燃气用户进行宣传指导,要加快淘汰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灶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永进: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外事、台港澳事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应急消防安全、煤矿安全、能源产业等方面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税务局、市统计局孟县统计调查监测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武警中队、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占山:负责文化旅游、

文物保护、商务、招商引资、大数据、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商务局(县促进外来投资局)、县旅游服务中心。

联系: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文联、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县数智城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连斌:负责规划、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和打击私挖乱采、生态环境、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白雪莲:负责教育、科技、民生、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新华书店、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佩斯: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创卫、人民防空、社区建设、林业、护林防火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

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城镇社区办事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山西省孟县公路管理段、山西省孟县东公路管理段、县交通运输执法分局、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阳五高速公司、太阳高速建管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张爱军: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复议、社区矫正、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县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任敏(挂职):负责工业、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民营经济、企业改制、信息化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金融方面)、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人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机构,国网孟县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等驻孟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吕海生:负责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 工作制度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制定本单位的 AB 角工作制度。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团结协作,保障运转有序,特制订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县政府班子某位领导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病假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期间,由对应的另一名县政府班子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及联系工作的制度。

二、实行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旨在确保县政府班子领导因故缺位、空岗时,该办的公务不缓办,急办的公务不延误。

三、A 角为本职工作的主角,职责是做好本职工作,并对所做的工作负主责;B 角是 A 角的配角,职责是当 A 角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B 角补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对代行履职期间所做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四、代为处理的工作主要指临时性或紧急性工作,包括出席相关会议、公务接待、接访活动、节假日值班、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审阅办理紧急公文等。

五、作为 AB 角的县政府班子领导应加强

工作交流和协调。具体要求是:A 角在离开工作岗位时,要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工作不脱节;B 角在代行履职期间,除被代行履职方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事项之外,代行履职方有权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属于业务工作的,应由职能部门先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商定处理意见,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先征求主要责任方意见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或经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处理意见;A 角到岗后,B 角要主动向 A 角通报代行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六、互为 AB 角领导安排:

1.县长王拥国外出时,常务副县长郭永进为工作暂时负责人。

2.常务副县长郭永进外出时,副县长王占山为工作暂时负责人。

3.副县长王占山和副县长李东亮互为 AB 角。

4.副县长连斌和副县长李佩斯互为 AB 角。

5.副县长白雪莲和副县长王雪梅互为 AB 角。

6.副县长张爱军和副县长任敏互为 AB 角。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孟政办发〔2022〕25号

各相关单位:

《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精神,依照《阳泉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切实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提高水电气暖等商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的各种不合理、不合规收费政策规定,全部取消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2021年3月1日前已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起新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1.清理取消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

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2.清理取消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3.清理取消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复置金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4.清理取消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企业)

5.清理规范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除政府专项拨款支持建设部分以外,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暖价格疏导;由供电企业承担增加的成本,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下一轮调整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予以疏导。使用城中村、城县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由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城中村改造等实际情况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6.清理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县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仍在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底前取消。自2021年3月1日起,政府不再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7.清理规范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且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

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二)完善价格机制,合理制定价格水平

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气、供暖价格。

1.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建立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依照《山西省定价目录》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热价格

实行政府定价。建立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暖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加强价格监管,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对确需保留的少数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制定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或收费,严格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1.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服务单位应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统筹做好与“城中村、县城周边农村”、“棚户区”改造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2.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按照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做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

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四)聚焦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强化企业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1.建立完善行业管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抑制不合理需求。对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

2.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全县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服务质量体系。同时,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

3.切实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提高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次跑、来回跑”问题。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五)统筹推进改革,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行为规范的市场环境。

1.深化水电气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

2.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做好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管网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应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

3.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细则》要求,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并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完善。财政和规自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制定完善我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土地储备资金使用办法,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住建和能源部门要明确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设施移交专业化运营管

理的条件、程序或办法。要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建设主体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四、实施步骤

此次清理规范全县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清理规范。

(一)自查清理阶段(已实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对照国办函〔2020〕129号和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文件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二)检查巩固阶段(2022年1月-2024年12月)

县市场监管局对我县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清理规范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改、财政、住建、能源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此项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三)理顺规范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针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等,加强常态监管,巩固清理规范工作成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联合工作机制,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稳妥推进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相关政策配套措施或方案。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要兼顾各方利益,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精心选择理顺价格的时机,并做好对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三)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

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 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2条、第7.3.3条、第7.4.3条、第7.5条、第7.6.3条、第7.8.2条、第7.9.3条之规定,现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

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孟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全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净化人居环境，营造良好消防安全氛围。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的转变理念、转变思想、转变作风，在狠抓治本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和落实责任链条、制度成果、工作机制，创新管理办法，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我县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消防安全水平，为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打通安全通道，清理违章搭建，

完善消防设施，规范用火用电，落实管理责任，实现“消除重点隐患、解决存在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

三、整治重点

(一)住宅小区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住宅建筑是否通过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

(二)消防车通道

1.未按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2.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3.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

(三)安全疏散设施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道内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等现象。

2.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

3.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等不符合标准。

4.擅自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鞋柜、储物隔断,阻碍疏散逃生。

(四)建筑消防设施

1.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2.损坏、挪用、遮挡或擅自拆除、停用室内消火栓。

3.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4.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制度;未实行标识化管理。

5.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

(五)用电用气管理

1.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3.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4.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5.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楼道、“进楼入户”、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等现象。

(六)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

2.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建筑顶楼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

5.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6.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7.物业服务企业未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四、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亮、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专(兼)职管理员,重点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进行管理的,要组织小区所在的村、社区与小区业主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落实老弱病残、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监护。(责任单位:各乡镇、城镇办)

(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物业单位对住宅小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对住宅建筑内的自动消防设施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严格落实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组织开展居民消防安全教育,向居民家庭发放或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并每半年组织一次疏散演练。(责任单位:各乡镇、城镇办、县住建局)

(三)为各有关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业务技术服务支持,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培训,规范标准化消防管理工作,明确物业严格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业务指导。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指导整改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在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审批时,引导设计单位将消防车道、登高扑救面、市政消火栓、充电车棚(充电桩)等要素在总平面图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特别是在消防验收时,将消防车道、扑救面标识划线等工作与固定消防设施有效性等共同作为必须完善的内容。在验收合格后,与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等部门实现无缝对接,确保信息畅通,监管到位。将消防车道施划、消防设施改造等工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

容,增设停车场地和停车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及存放场所,并确保按计划有序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派出所将小区纳入监督执法范畴,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对拒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西省消防条例》相关要求的个人和单位依法进行处罚,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完善消防设施,开展“生命通道”治理工作,实时跟进隐患整改进度。交警、消防部门定期开展消防车道整治联合执法,将公共区域中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行为纳入交通安全管理重点治理工作范畴,对违规车辆给予警告或处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对本部门所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排查治理,督促小区物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配合村、社区对所属小区进行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七)督促各村、社区、物业、小区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和楼长负责制等工作制度、完成消防设施标识化,定期对小区消防车道划线、私家车占道管理、安全疏散、用电用气、消防设施情况等开展检查,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城镇办、县住建局)

五、工作步骤

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细化分解治理工作职责,采取以会代训、集中讲解等形式明确检查自查方法、重点,迅速推进工作落实。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5月1日-2022年9月30日)。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以片区为基本单元,区分轻重缓急,一个一个过,一栋一栋查。重点摸清住宅小区基本情况,重点排查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建筑消防设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或落实到位,并依法督促整改。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30日)。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按整改难易程度和火灾后果进行分类研判,逐一明确牵头整改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一落实整改方案。对一般性火灾隐患,责令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严重、可能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报送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准确认。县消防救援大队判定为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采取约谈警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强力推动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县政府成立专门检查组,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情况逐一开展回头看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并在全县范围通报,督查情况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住宅小区安全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具体体现,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要扎实履行领导责任,精准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工作主动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毫不松懈地抓好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跟踪问效,狠抓落实。此项整治行动列入县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要强化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凡本行政区域内或本行业、本领域发生火灾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微博微信以及LED屏媒介,提示火灾隐患风险、传授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提高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

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居民家庭疏散逃生能力。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版、专栏,对排查整治情况向社会公开。设立曝光平台,合理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纳入诚信管理系统,联合实行失信惩戒。

(四)信息上报。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从即日起,每月26日前,将电子版《孟

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郭璟琨

联系电话:4357998

电子邮箱:1750611077@qq.com。

附件:孟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孟县火灾防控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29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孟县火灾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孟县火灾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乡镇、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全力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工作实际,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发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亡人或影响的火灾事故,努力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全县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杨献东 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管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并定期通报各乡镇、各部门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研究协调火灾防控有关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各乡镇切实把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坚持单位主责。各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坚持从严问责。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推动隐患整改;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1.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超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民政、消防部门督促养老院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对责任人、管理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开展自查,整改火灾隐患,强化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加强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住建部门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商务部门要指导、督促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整改安全隐患。卫健部门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加强医院门诊、病房楼等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落实各项措

施。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力度。文旅部门要督查文化公共娱乐、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整治消防管理机构不健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锁闭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问题。交通部门要负责在客运车站内设置的各类场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2.夯实农村消防安全治理。各乡镇要推进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督促辖区村民委员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细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组建专(兼)职、义务(志愿)消防队伍,着力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柴草垛乱堆乱放等问题。要督导各村委会制定公布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落实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监护,对精神病人、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督促村委会采取“一对一”挂钩的方式,定期入户进行巡查、检查,掌握情况,落实监护人员和措施,确保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

3.加强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城镇办要组织网格力量对农村、社区、小型经营性场所、沿街门店、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高风险领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夜间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加强“九小场所”、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等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以及乡镇政府、城镇办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4.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针对消防设施、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要推动高层建筑全部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并张贴公示;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

住宅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队伍,落实高层建筑“楼长”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5.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城镇办、公安派出所要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专(兼)职管理员,重点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落实老弱病残、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监护。要持续推动居民社区住宅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日常消防管理长效机制。要指导小区建立业主委员会并发挥好作用,提升小区居民参与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履职尽责,真正做到“隐患自查、风险自担、责任自负”,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自我管理、职能部门监督和引导、居民参与的消防工作长效机制。县住建局要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改造内容,增设停车场地和停车设施,按标准实施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并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及存放场所。交警、消防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6.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要深入推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联合检查,完善监督机制,集中查处违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大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力度。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以及非法改装、瓶装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严禁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集中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建设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规范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7.加强彩钢板建筑和自建房整治。各乡镇、城镇办对辖区内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

及村民院落、住宅小区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督促立即整改。住建部门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的彩钢板房进行排查,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对无法当下拆改的场所用足关停、防护措施,限期解决隐患问题,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提请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各乡镇要实施自建房屋分级管控,对于乡镇、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要加强检查治理,明确标准实施分级管控。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相关部门要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自建房人员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相关行业部门要对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业态的依法办理证照情况进行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

8.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整治。重点围绕社会单位、农村、社区电气防火问题开展整治,加大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改造力度,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各乡镇政府、城镇办重点整治村、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电力部门加强“表后”管理和入户检查、宣传,相关行业部门加大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管控,强化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建设工程领域电气治理,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违章违规行为,广泛普及电气火灾防范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和事故。

9.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健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12月底,行业单位全面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加强社会宣传。各乡镇、城镇办、各行业

部门要做好新《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宣贯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推动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全面降低火灾风险。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当地党校培训、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和高中、职业中学新生军训课程;司法部门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

2.加强消防培训。教育部门开展好“开学第一课”活动;党校、人社等相关部门在开年培训时将消防安全纳入培训方案和内容;组织、人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农村基层“村两委”干部、乡镇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三)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1.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春节、元宵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仓储物流等人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检查,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设施搭建,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适时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开展流动式巡防和蹲点式驻守,确保绝对安全。

2.压实重大节日及活动消防安保责任。春节、元宵节、全国、全省“两会”等重大节庆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强化应急救援准备。期间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有关部门要采取特殊火灾防控举措加强关键环节防范,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死守。周边地区要组织对水电油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逐一开展排查,督促场所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筑牢安全屏障。

(四)加强基础消防设施建设

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和消防器材装备建设。

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农村散居住户及缺水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分类推进乡镇专职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县政府2020年第72次常务会议精神,县住建局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至少增建70个市政消火栓,同时对现有消火栓进行维护,保障县城消防设施运行安全,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职、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社会单位要做好单位内部消防管理工作。要始终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实施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抓好落实,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跟进督办整改到位。

(三)从严监管执法。要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构

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整治的部门，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确保隐患按期整改销案。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孟县火灾防控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姓名和电话)，请于4月6日前报送县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从即日

起,每月26日前报送附件1、附件2,12月27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郭璟琨

联系电话:0353-4357998

电子邮箱:yxxfjydd119@163.com